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王姿云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A之母,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即少年A (姓名年籍詳卷) 遭其母B (姓名詳卷) 酒後持球棍揮打成傷。B處於酒醉狀態, 除坦承不當管教外, 亦表示不願再照顧A、要求安置A, 社工欲與B討論親職管教等議題時, B情緒激動且不斷責怪A, 表示若A返家, 仍會與之發生言語、肢體衝突, 評估B無法提供A適切保護, 案家亦無其他可替代性照顧親屬, 聲請人遂於民國114年4月20日緊急安置A,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 A就學狀況良好, 其精神狀態、對話方式皆大幅進步, 網路交友問題亦改善許多, 更能專注於學校事務及課業上。聲請人開立家庭重整服務, 裁處B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 B雖已執行完畢, 惟案家現仍無A可獨立使用空間, 且B目前無業, 尚需協助B媒合工作機會及討論後續處遇執行方向目標, 提升B親職功能及修復親子關係, 目前A仍不適合返家。因家庭重整服務仍需時間, 且評估案家暫無安全網絡成員可提供A妥適照顧及安全維護,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4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5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7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8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9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0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9號裁  
12 定、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兒少保護  
13 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戶籍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  
14 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個案延長安置評估報告  
15 等件為證。本院聯繫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即其母B表示意見  
16 未果；受安置人A則到庭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等語。本院審酌  
17 上開事證，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  
18 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  
19 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莊敏伶